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刊發有關新的主要股東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排字上的錯誤，該公告中所列股份數目為「7,716,000」股。姚先生所擁有之股份數目應為77,176,000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